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ponyfe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03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212銓敘部原函 (376550000A_1140030570_ATTACH1.pdf)

主旨：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函辦理（附原函1份）。
- 二、旨揭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支給（發放）機關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02/14

